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400号

当事人：惠安县泉三鸭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2UHA75N

住所（住址）：惠安县螺阳镇东风村禹洲商业广场附属楼二楼2057-03商铺

经营者：陈灿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老姜进行县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老姜镉（以Cd计）实测值为0.12mg/kg，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3日依法送达上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结果告知书，截至2023年11月15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检验报告生效。2023年11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9年5月22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从事餐饮服务，持有许可证编号为JY23505210091715、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9月22日，我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老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当事人使用的老姜镉（以Cd计）实测值为0.12mg/kg，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老姜系当事人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9日,分两批次从晋江市池店镇兴众志食品贸易商行购进，用于餐饮制售的原料，购进价为6元/斤，购进数量分别为50斤、35斤，截止2023年11月3日，上述涉案老姜已使用完毕，因当事人使用老姜作为原料无相关使用记录，无法核算使用老姜的菜品销售价，故当事人使用涉案老姜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以当事人购进涉案老姜的进价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510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以上违法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验资质等为据，证据客观合法关联，足以认定。

2023年1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螺阳）罚告﹝2023﹞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本局认为：1.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使用的食品原料老姜经监督抽检镉含量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当事人采购使用上述食品原料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的“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螺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